

### 106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 一、請說明 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目前查察賄選的情形？

由各主任檢察官依轄區督導各警察分局積極偵辦可能涉嫌賄選的案件。本次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為小規模的選舉，106 年 2 月 19 日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投票日，漁會則是 3 月 18 日，後續還有基層農漁會理事、監事及總幹事遴選工作，農、漁會選舉，和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一樣，都是屬於選罷法規範的選舉形態，因此任何買票、賣票行為都會違法。檢舉賄選，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200 萬元，最低有 50 萬元的獎金。

#### 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200 萬，最少有 50 萬，是如何情形下，為何金額會有不一樣？

法務部有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亦有編列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

檢舉賄選的獎金如下：

- 1.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200 萬元。
- 2.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等 100 萬。
- 3.查獲前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50 萬元、如椿腳。
- 4.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賄選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 三、常見賄選手法有哪些？什麼情形涉及賄選？

- (一) 不只是傳統的現金買票，很多方式都可能構成賄選(於下列舉)
- (二)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
- (三)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利益的物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
- (四) 提供免費旅遊或自付額顯不相當的國內外觀光旅遊或進香活動
- (五) 假借募款或聯誼活動，免費或提供與成本顯不相當的餐飲或流水席
- (六)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 (七)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 (八) 假藉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 (九) 假藉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 (十)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獎金…

以上僅為例舉..是否構成賄選..仍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

四、收錢後沒有投給買票的候選人是否依然違法？

刑法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

農會法第 47 條之 1（不法行為之處罰 1）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1、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2、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3、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4、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1、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2、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3、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4、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因特別法優先適用，所以本次 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先適用農會法及漁業法。

另外補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礙選舉罪者，農會法第 47-3 條、漁會法第 50-3 條均有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五、所以本次選舉買票和賣票會觸犯什麼法律？

可能會觸犯「農會法」、「漁會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但依特別法優先適用，所以本次 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先適用農會法及漁業法相關規定。

六、檢舉賄選很簡單，有一支免費電話，專用於檢舉賄選之專線？

0800-024099 (24 小時久久服務) 撥通後按 4。

七、有效的檢舉賄選辦法

一接 - 指接近疑似賄選的候選人或走路工、樁腳。

二保 - 指「保存人、事、時、地、物證據」。

三打 - 指「打檢舉電話」。

四訴 - 指「檢察官起訴就領 1/4 獎金，一審或二審判決有罪再領 1/4」。

五搞定 - 指「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如果最後無罪定讞，先前已發給之獎金不用繳回。

八、如何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檢舉應注意的事項？

(一)法務部有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亦有編列，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

(二)應注意事項：人事時地物應有一定事證，如 1.是什麼人【人】、2.在什麼時候【時】、3.在什麼地點【地】、4.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物】、5.向誰買票及過程【事】，並以電話、傳真、信件、E-MAIL 等方式向地檢署、調查局、警察局提出檢舉。

九、檢舉賄選對個人、對國家社會有何利益？

(一)為清廉政治、乾淨選風

(二)為避免讓不肖候選人當選後，又涉及黑金、貪腐

十、發現賄選後，整個檢舉過程會是保密的嗎？

是，依法務部所頒定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5 條之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十一、請問橋頭地檢署轄區內，有那些漁會及農會呢？

本轄計有 4 家漁會(興達、永安、彌陀、梓官四漁會)、22 家農會，如高雄市、大社、大樹、仁武、岡山、阿蓮、美濃、旗山等，但本轄有左營、楠梓所以高雄地區農會與高雄地檢署共同管轄。

十三、查察賄選與清廉執政有什麼關聯性呢？

推動廉能政治是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買票是貪污之始」，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當選人員清廉執政，先以有效之宣導及緝密防範措施，阻絕賄選念頭，再施以強力查賄防制暴力等作為，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因為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除了檢警調政風等單位積極查賄外，反賄選宣導亦為此次選舉的重點工作。針對反賄選工作，橋頭地檢署將結合行政、選務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力量，深入區里家戶、各級學校校園、結合各項民俗活動，積極宣導反賄選，以期選民不賣票，候選不買票，達到端正選風之目的。

十五、最後有無補充？

依法務部頒訂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民眾檢舉農會、漁會理事、監

事、理事長候選人、總幹事候聘人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每件檢舉案可獲得檢舉獎金二百萬元。

而且，檢舉賄選案只要一審判決有罪就可獲得一百萬元獎金，即使該案將來無罪定讞，也不會追回已領取的一百萬元

民眾要「選好人」，不要被錢收買，農、漁會並非政治性的選舉，理事、監事、理事長等職位的候選人若買票而當選，例如以一票五百元代價向選民買票，將來難保不會以掏空、五鬼搬運等手法，從農、漁會詐取數十億、甚至上百億元黑錢，吃虧的還是民眾。

以上宣導參考資料由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

## 安全維護--106 年重要節日期間專案維護計畫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 106 年重要節日期間專案維護計畫

#### 壹、依據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2 月 22 日廉政字第 10500383500 號書函。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政行字第 10530996900 號書函。

#### 貳、目的書函。

為防範春節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實維護本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 參、任務

春節期間結合本所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

#### 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22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24 時止，為期 15 日。

#### 伍、重點措施

##### 一、公務機密維護部分：

（一）加強宣導文書保密規定，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本所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二）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以增進本所員工保密觀念。

（三）實施稽核抽查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並加強維護措施；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四）強化本所資通安全管理、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實施保密安全檢查，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五）本所資訊部門應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

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六) 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應通報本府資訊中心並副知本府政風處，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七) 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 二、機關安全維護部分：

(一) 評估本所安全狀況，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應訂定周全計畫或執行細項，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等措施。

(二) 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目標，本所業管單位應強化安全維護措施，並適時辦理消防、反恐講習或演練，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

(三) 預先執行本所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迅謀改善。

(四) 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區域等處所，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

(五) 春節期間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資料，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及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並副知本府政風處。

(六) 遇有國家元首、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應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並協助危安預警資料之處理，適時提供有關單位預為處置，俾消弭維護死角。

(七) 得知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資料，應立即通知本府政風處協處；另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資料，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八)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本所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 三、協助機關保防聯繫部分：

(一) 適時提醒赴陸員工有關赴陸風險，以提昇員工危機意識，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

(二) 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適時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

## 陸、協調、聯繫配合

一、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二、機關周邊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協同轄區治安單位支援處理。

## 柒、狀況通報

一、期間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洩密事件，應立即陳報區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

二、協處機關連絡資料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

(二) 本府消防局

1. 勤務指揮中心：119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07-8231515

(三) 本府政風處：07-3373664、0972535397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 資訊機密維護

市府來函，最近發現某系統維護廠商將機關之機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上傳至 VirusTotal 網站（註：此網站係由 Google 所營運之網路安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掃毒行為，導致資料可供相關會員下載運用，並因而衍生機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洩，涉及資安疑慮等情事；本室將擇期與祕書室進行查核。

### 電腦掃毒

請用電腦掃毒軟體掃毒

為維護資訊安全，請利用本所採購之電腦掃毒軟體「賽門鐵克」掃毒，避免發生危害資安案件。

### 機密維護

機密會議保密方法

公務機密維護 錦囊 第 2 號~「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

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 問題分析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 策進作為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本署叮嚀

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會議資訊應否保密，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資訊，而在相關法令規定繁瑣以及執行保密措施徒增作業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公務員刻意輕忽未能落實相關保密措施，致造成機敏會議資訊保密工作之隱憂。

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所造成的損害，雖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不容置疑，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懲處更為重要，平時未加強保密宣導、檢查，終將使相關人員受到洩密、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追究。是以，如何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等方式，將正確觀念落實在機關同仁日常工作中，不僅可確保機敏會議資訊不致外洩，亦能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遭受相關責任之追究。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



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 消費者保護第 2 輯

### 消費糾紛專家建議

隨著拍賣網站的快速發展，拍賣網站業者也意識到必須妥適處理拍賣網站所引發之消費爭議問題，除了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處理外，目前在國內拍賣網站中，「Yahoo！奇摩拍賣網」已提供相關的協助機制。

在 Yahoo！奇摩拍賣網站中，提供 ezPay 的協助機制，只要買賣雙方均有加入 ezPay 的會員，藉由中立第三者提供寄錢、寄帳單、寄東西、交易履約保證的功能，除了讓買方可以安心刷卡購買，且不會有付錢後收不到商品的風險。透過中立第三者的機制，對於拍賣網站上的交易雙方，其相關權益之保護，可以受到中立第三者的監督。

### 參考依據

- 1、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2、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 3、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4、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 政風法令宣導第 2 輯

農曆春節（10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將屆，請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一、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請本所同仁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二、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網」

(<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 之「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

理』規範」課程。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https://elearning.rad.gov.tw/fet/home/index>) 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說明」課程。

(三)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課程。